



2012020635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河北）环监验字[2015]空港第002号



项目名称：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5年2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站 CMA 专用章无效。
- 2、 骑缝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
- 7、 对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8、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46 号

电 话：022—26298011

传 真：022—26298011

邮政编码：300142

电子邮箱：jiance_hebei@126.com

证书编号 2012020035U

承担单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佳玲

协作单位：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协作单位负责人：李长洪

项目负责人：郑佳玲

编制人：郝峰川

审核人：张燕

批准人：郑佳玲

批准日期：201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名称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售 H6561 销售汽车 1300 辆；维修汽车 9000 辆 销售汽车 1000 辆；维修汽车 7000 辆				
环评时间	2011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商业大学商业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5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04〕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天津市环保局文件〔1998〕176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规定》； ● 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1 年 4 月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4 月； ●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申请”； ●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本次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依据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烤漆设备 排气筒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30	15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1.2 锅炉排放废气标准及依据，见表 2：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油锅炉	烟尘	30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 12/151-200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0	

2 废水执行标准及依据，见表 3：

表 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10 (mg/L)	
氨氮	25 (mg/L)	
生化需氧量	150 (mg/L)	
总磷	3.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3 噪声执行标准及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项目概况：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增 3 号，西侧邻汽车园规划路及河道、东侧邻空港国际汽车园展贸中心，北侧为福特 4S 店，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938.9 m²，建筑面积 5872.5 m²。本项目设立了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修、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销售服务店。项目车间部分为二层，展厅及办公区为单层局部为二层。一层主要设有汽车展示与销售区、咨询服务区、维修服务接待区、配件陈列与销售区、用户休息区；二层设有商品库、经理室、行政办公室等。

项目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8%，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烤漆废气处理、洗车水回用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噪声污染防治、绿化、环保验收等。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烤漆房燃油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员工生活污水及汽车保养、维修冲洗水，空压机及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油漆包装桶、废蓄电池、废气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实际年销售汽车 1000 辆，年保养、维修车辆约 7000 辆，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量满足按其设计生产能力折算到监测当天的生产量。项目现有职工 42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同年 4 月通过了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验收监测。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的要求和规定，以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保局的批复要求，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编制了《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于 2015 年 1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1.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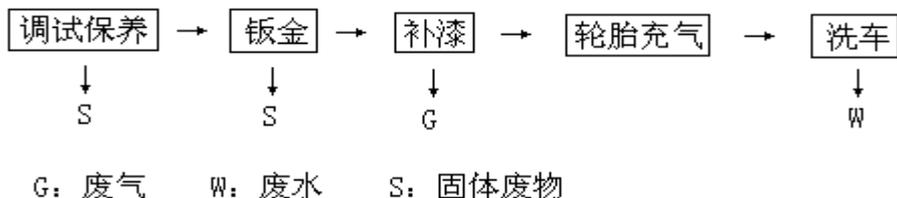


图 1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

2. 主要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烤漆房喷涂过程，维修喷漆在密闭的烤漆设备中进行，在该设备中，喷涂、烤漆一次性完成，烤漆设备采用轻柴油混合加热，在此过程中燃油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喷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气体。该废气经烤漆设备自带的废气净化装置（滤棉）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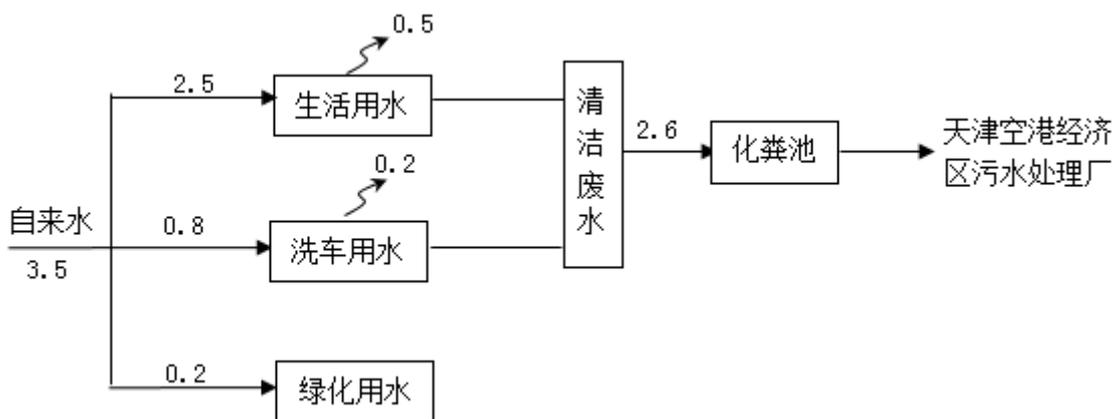


图 2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组和烤漆房运行以及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间内，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

表 4 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	源强 (d(A))	位置	治理措施	声源所在建筑物距临近厂界距离 (m)
1	烤漆房	78.1	车间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16
2	空压机组	68.9	空压机房		14
3	汽车维修	64.5	车间		10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钣金工序处理车辆的表面磕碰损伤，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纸箱以及办公产生的废纸张，放置于 4S 店车间内西北侧楼梯间，为独立存放区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上述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年产生量约 0.2 吨。

危险废物：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铁桶及喷漆设备更换的废滤棉、汽车调试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棉纱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资质与合同附后），以上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约 2.41 吨。危险废物暂存于 4S 店车间内东北侧楼梯间内，有遮挡，为独立存放区域、各类危险废物分隔存放、无外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见表 5:

表 5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明细表

项目	主要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过程	治理、净化设施	环保标示牌编号	监测点位示意符号
废气	烤漆房喷漆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烤漆房喷漆运行	烤漆房自带净化装置	FQ-KG373	◎1
	烤漆房燃油锅炉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职工日常盥洗	化粪池	WS-KG252	★
	洗车用水		车间			
危废	车间	废机油	汽车调试保养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GF-KG290	■1
		废蓄电池				
		废棉纱	擦拭洒落油品			
		废铁桶	喷漆工序			
		废滤棉				
一般固废	办公区及车间	办公用纸、原材料废纸箱、废金属边角料	办公消耗及汽车维修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GF-KG289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
噪声	车间	厂界噪声	烤漆房喷漆运行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	以▲+序号 作为厂界/ 声源噪声监 测点位标识
	空压机组		空压机运行			
	车间		车辆维修			

2. 该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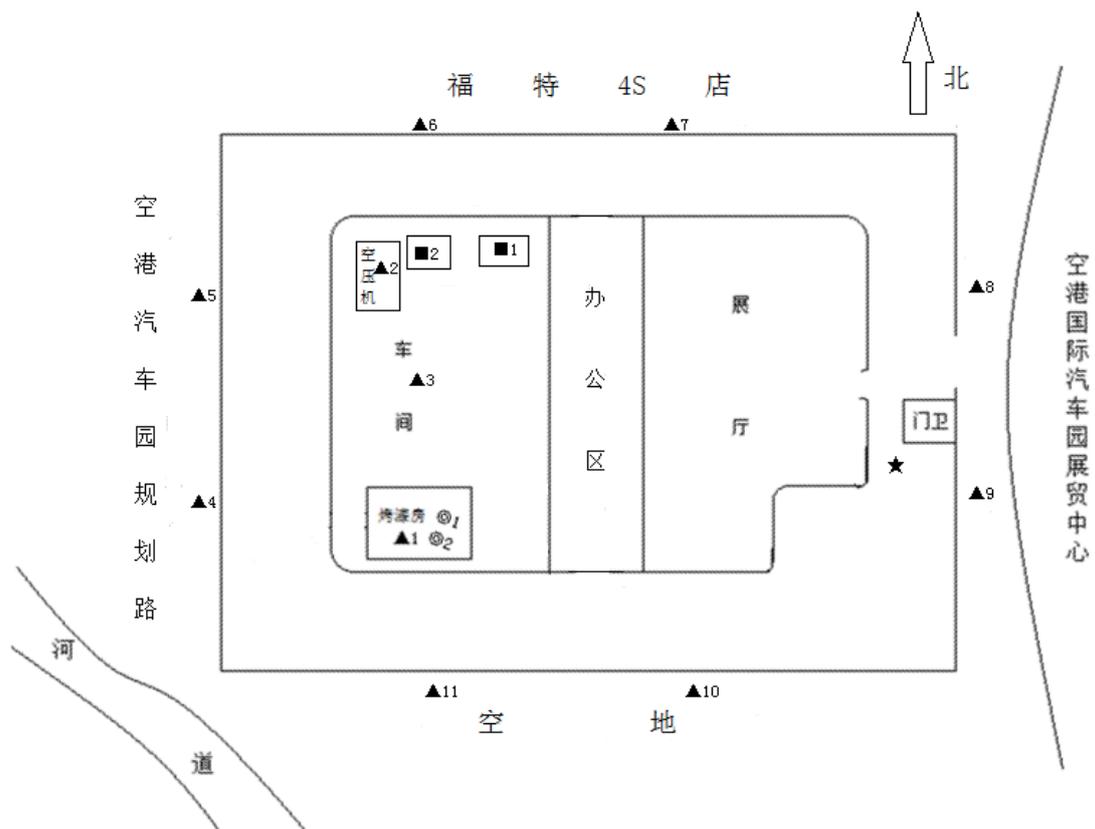


图 3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保检查结果及质量保证措施

1. 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1.1 环保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1.1.1 你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空港汽车园展贸中心西侧，西侧隔规划路、绿地为空港环河，东侧、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938.9 m²。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872.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修、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量 1300 台，保养、维修量 9000 台次。工程预计 2011 年 8 月竣工投产。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废气处理、洗车水回用设施、消声减噪、绿化、固体废物暂存等。根据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1.2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a. 烤漆房使用轻柴油加热，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配餐制，无食堂。
- b. 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当使用再生水进行车辆冲洗，严禁采用自来水、地下水冲洗车辆。
- c.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擦拭物、废铅酸蓄电池、含漆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d.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e.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 f.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 g.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1.1.3 本期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并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统筹：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1380 吨/年；COD_{cr}不高于 0.0828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11 吨/年。

1.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6：

表 6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关于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空港汽车园展贸中心西侧，西侧隔规划路、绿地为空港环河，东侧、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938.9 m ² 。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 4S 店项目，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增 3 号，西侧邻汽车园规划路及河道、东侧邻空港国际汽车园展贸中心，北侧为福特 4S 店，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938.9 m ² 。
2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872.5 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修、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量 1300 台，保养、维修量 9000 台次。工程预计 2011 年 8 月竣工投产。	项目建筑面积 5872.5 m ² 。本项目设立了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修、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销售服务店。项目车间部分为二层，展厅及办公区为单层局部为二层。一层主要设有汽车展示与销售区、咨询服务区、维修服务接待区、配件陈列与销售区、用户休息区；二层设有商品库、经理室、行政办公室等。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实际年销售汽车 1000 辆，年保养、维修车辆约 7000 辆，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3	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废气处理、洗车水回用设施、消声减噪、绿化、固体废物暂存等。根据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8%，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烤漆废气处理、洗车水回用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噪声污染防治、绿化、环保验收等。

1.3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	烤漆房使用轻柴油加热，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配餐制，无食堂。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当使用再生水进行车辆冲洗，严禁采用自来水、地下水冲洗车辆。	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已安装中水管网，但管网中尚未通中水，因此使用自来水冲洗车辆。
3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擦拭物、废铅酸蓄电池、含漆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铁桶及喷漆设备更换的废滤棉、汽车调试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棉纱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资质与合同附后），以上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约 2.41 吨。危险废物暂存于 4S 店车间内东北侧楼梯间内，有遮挡，为独立存放区域、各类危险废物分隔存放、无外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已落实，环保标识牌编号如下： 废水：WS-KG252； 废气：FQ-KG373；

		一般固废：GF-KG289； 危险废物：GF-KG290。
6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已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见附件。

1.3 本次工程已建成的环保设施目前均运转正常。主要环保投资项目见表 8：

表 8 环保项目明细表

项目	用途	金额（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65
废气	烤漆房净化装置及排气筒布设	35
噪声	车间隔音墙	15
固废	危废转运及暂存、一般废物储存	10
绿化	植被	10
其他	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验收等	10
合计		145

1.4 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主要包括：各种工艺资料环保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这些资料由专柜存放，档案保存完好。

2. 质量保证措施

2.1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参见《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监测中按照采样规程操作，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

2.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均已校准。

2.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9：

表 9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项 目		一周期			二周期			执行标准
			1 次	2 次	3 次	1 次	2 次	3 次	
烤漆设备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1	0.68	0.55	0.57	0.60	0.56	120
		排放速率	1.5×10 ⁻²	1.6×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1.3×10 ⁻²	10

由表 9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烤漆设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mg/m³、最小值为 0.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10⁻²kg/h、最小值为 1.3×10⁻²kg/h。上述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10：

表 10 甲苯、二甲苯监测数据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 工序或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 标准
			一周期			二周期			
			1 次	2 次	3 次	1 次	2 次	3 次	
烤漆房 排气筒	甲苯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排放速率	1.8×10 ⁻⁵	3.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排放速率	1.8×10 ⁻⁵	1.0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排放速率	3.6×10 ⁻⁵	1.0					

注：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出限为 1.5×10⁻³ mg/m³

由表 10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烤漆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均为 1.8×10⁻⁵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均为 1.8×10⁻⁵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监测结果及分析

1. 燃油锅炉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燃油锅炉监测数据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周期			二周期				
烤漆房 燃油锅炉 排气筒	烟尘	排放浓度	20	18	22	19	23	17	30
		排放速率	1.6×10 ⁻³	1.4×10 ⁻³	1.8×10 ⁻³	1.5×10 ⁻³	1.8×10 ⁻³	1.4×10 ⁻³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0	35	32	29	31	28	50
		排放速率	2.4×10 ⁻³	2.8×10 ⁻³	2.6×10 ⁻³	2.3×10 ⁻³	2.5×10 ⁻³	2.2×10 ⁻³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131	142	139	140	128	135	300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由表 11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两台燃油锅炉中：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最小值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10⁻³kg/h、最小值为 1.4×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最小值为 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10⁻³kg/h、最小值为 2.2×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最小值为 1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最小值均为 0.01kg/h，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03（燃油锅炉）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点位	周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第一周期	1	7.74	44	189	1.56	70	18.9	2.47	1.65	
		2	7.81	40	169	1.42	62	21.6	2.56	1.53	
		3	7.79	43	183	1.32	66	23.2	2.40	1.35	
		日均值	---	42	180	1.43	66	21.2	2.48	1.53	
	第二周期	1	7.76	54	202	1.58	81	22.6	2.57	1.93	
		2	7.79	57	191	1.62	77	21.8	2.61	1.71	
		3	7.80	51	212	1.49	72	23.1	2.49	1.69	
		日均值	---	54	202	1.56	77	22.5	2.56	1.78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10	150	25	3.0	10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12 中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两天范围值是 7.74-7.81；悬浮物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42mg/L、54mg/L；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80mg/L、202mg/L；石油类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43 mg/L、1.56 mg/L；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66mg/L、77mg/L，氨氮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21.2mg/L、22.5mg/L，总磷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2.48 mg/L、2.5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53 mg/L、1.78 mg/L，上述污染因子排放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等。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废气：} G_j = Q_j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_j：为 j 物质排放总量 单位：公斤/年

Q_j：为 j 物质排放速率 单位：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单位：小时/年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总量 kg/a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总量控制指标 kg/a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总量控制指标差别 kg/a
烟尘	20	0.32	0.465	-0.145
二氧化硫	31	0.5	3.3	-2.8

烤漆房燃油锅炉年均工作时间为 200 小时。烟尘年产生量为 0.32kg，二氧化硫年产生量为 0.5kg，其总量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水质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i=Ci \times Q \times 10^{-6}$$

上式中：Gi：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i：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与批复总量 差别 t/a	区域代削减量 t/a
化学需氧量	191	0.1813	0.0474	0.0828	-0.0354	0.1339
氨氮	21.8	0.021	0.005	0.011	-0.006	0.016
石油类	1.50	0.0014	0.001	---	---	0.0004
总磷	2.52	0.0024	0.0005	---	---	0.0019
排水量	---	949	949	1380	-431	---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949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47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供的总量控制指标。总磷排放量为：0.0005 吨/年，石油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主要声源	区域类别
		一周期	二周期		
4	汽车园规划路及河道侧边界外一米	56.6	56.7	社会	2 类
5	汽车园规划路及河道侧边界外一米	55.1	54.9	社会	2 类
6	福特 4S 店侧边界外一米	56.1	56.4	社会	2 类
7	福特 4S 店侧边界外一米	57.0	56.6	社会	2 类
8	空港国际汽车园展贸中心侧边界外一米	58.2	56.1	交通 社会	2 类
9	空港国际汽车园展贸中心侧边界外一米	57.6	56.7	交通 社会	2 类
10	空地（南）侧边界外一米	58.5	58.1	烤漆房风机	2 类
11	空地（南）侧边界外一米	57.6	58.5	烤漆房风机	2 类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15 中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烤漆房风机和空压机房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边界主要声源为交通、社会及烤漆房风机噪声，经两个周期的监测，项目各侧边界界外一米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与维修，综合考虑其生产状况及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情况，通过危险源与危险分析，公司周围无重大危险源，该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因此将危险确为火灾等潜在事故，该公司制定了《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确保在危险发生时，全体职工能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方案，迅速、及时将人员撤离，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制定本项目应急预案总体框架如下：

一、总则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三、预防和预警

四、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验收期间工况

项目设计年销售汽车 1300 辆；维修汽车 9000 辆，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量满足按其设计生产能力折算到监测两天的生产量。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果

经过对该项目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03（燃油锅炉）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1.3 废水监测结果

经过对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了两个周期的监测，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排放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日均值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1.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车间内主要声源为烤漆房和空压机组等设备，边界声源主要为社会噪声，经两个周期的监测，各侧边界外一米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排放限值的要求。

1.5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钣金工序处理车辆的表面磕碰损伤，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原材料包装纸箱以及办公产生的废纸张，放置于 4S 店车间内西北侧楼梯间，为独立存放区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上述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年产生量约 0.2 吨。

危险废物：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铁桶及喷漆设备更换的废滤棉、汽车调试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棉纱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资质与合同附后），以上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约 2.41 吨。危险废物暂存于 4S 店车间内东北侧楼梯间内，有遮挡，为独立存放区域、各类危险废物分隔存放、无外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949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47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供的总量控制指标。总磷排放量为：0.0005 吨/年，石油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该项目烤漆房燃油锅炉年均工作时间为 200 小时。烟尘年产生量为 0.32kg，二氧化硫年产生量为 0.5kg，其总量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接受地区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污染监测。
2. 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及时清运，不得在当地长期堆放，避免产生异味或孳生蚊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增 3 号						
	行 业 类 别	汽车销售 H656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1300 辆 维修汽车 9000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销售汽车 1000 辆 维修汽车 7000 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2.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1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1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天津空港经济区综合经济局					批 准 文 号	津保综经可[2010]83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商业大学商业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建设单位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000		联系电话	13602002421		环评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物代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量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949	——	0.0949	0.1380	——	0.0949	0.1380	——	0.0949	
	化 学 需 氧 量	——	191	300	0.1813	——	0.1813	0.0828	——	0.0474	0.0828	0.1339	0.0474	
	氨 氮	——	21.8	25	0.021	——	0.021	0.011	——	0.005	0.011	0.016	0.005	
	总 磷	——	2.52	3.0	0.0024	——	0.0024	——	——	0.0005	——	0.0019	0.0005	
	石 油 类	——	1.50	10	0.0014	——	0.0014	——	——	0.001	——	0.0004	0.001	
	固 体 废 弃 物	——	——	——	0.00026	0.00026	——	——	——	——	——	——	——	
	烟 尘	——	20	30	0.32	——	0.32	——	——	0.32	——	——	0.32	
	二 氧 化 硫	——	31	50	0.5	——	0.5	——	——	0.5	——	——	0.5	
	污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性 物 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2. 表格样式不允许修改，不能添加、合并、拆分、删除单元格或行、列，但可以修改行高、列宽
3. 表格项顺序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不允许手动按回车（Enter）键
4. 表格中带有*的对应部分为必填项，其他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蓝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数字值，不填写单位，不允许使用科学计数法及大于、小于号，只能填写如 125、0.255、981.155、+1.51，不能填写 >100 、 3.15×10^{-2}
6. 粉红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2005-05-01，不能填写 2005 年 05 月 30 日或 2005/05/30
7. 橙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从以下内容中选择：
 - a) 行业类别，只填写一级行业类别名称，不填写行业代码。国家标准（2003）行业类别参见附表一
 - b) 建设性质请填写：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c) 验收类别：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报告书、编制报告表、填报登记表”
 - d)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8.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9.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10.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
11.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13.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14.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15.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16.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7.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19.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20.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21.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22.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3.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4.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25. 本填报说明提交或打印时可以删除，并用黑白打印机或改成黑白文字打印。

6316 2-3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1] 16号

签发：樊在义

关于对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以及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空港汽车园展览中心西侧，西侧隔规划路、绿地为空港环河，东侧、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938.9 平方米。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87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售后维修、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量 1300 台，保养、维修量 9000 台次。工程预计 2011 年 8 月竣工投产。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废气

处理、洗车水回用设施、消声减噪、绿化、固体废物暂存等。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烤漆房使用轻柴油加热,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配餐制,无食堂。

2. 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应当使用再生水进行车辆冲洗,严禁采用自来水、地下水冲洗车辆。

3.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擦拭物、废铅酸蓄电池、含漆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

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7.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8.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局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向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期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并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统筹：

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1380 吨/年，COD_{cr} 不高于 0.0828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11 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分期建设分期峻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4.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主题词: 环评 环保 汽车零售 报告表 批复

抄报: 长江副主任 抄送: 规建局、综经局、城管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29日印发

验收申请及生产能力证明

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设计年销售汽车 1300 辆；维修汽车 9000 辆，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并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

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天津市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10天拨打物流部门电话28569804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28569805联系，向乙方提供

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当）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日内以现金形式与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甲方

名称: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D08-1号

邮编: 300000

负责人:

联系人: 马鹏翔

电话: 13752041717

传真:

签字盖章

新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成河西路
8号增3号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王岳

电话: 022-28569801

传真: 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50112-010(0),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灯管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包装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处理单价 1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防冻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防冻液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4L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废4L塑料桶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废过滤棉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废滤芯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				
主要成分	废铅酸蓄电池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包装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甲方须将电瓶电量放光。2、正负极电源线剪断				
废物名称	废稀料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废稀料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2废有机溶剂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150112-010(0),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废油漆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含油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含油废水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沾染废物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8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狮汽车销售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和名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6.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8.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NJ201120021

法人名称: 天津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作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双桥河镇东

经营设施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经度: 117度20分24秒, 纬度: 38度57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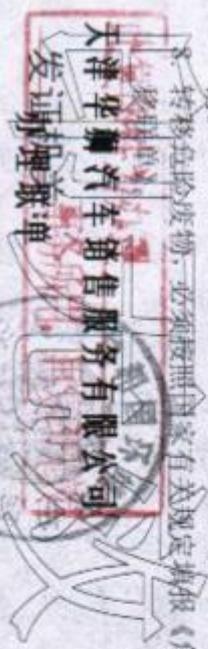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危险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制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1 糖(蜜)饯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漆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砷废物, HW21 石棉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镍废物, HW24 含钴废物, HW25 含钨废物, HW26 含锡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磷废物, HW29 含钼废物, HW30 含钒废物, HW31 含铀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1 卤化有机溶剂,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3 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 HW44 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铜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 00187774

A. 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华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签字) 李强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西路8号增3号 电话 58096948

邮编 300308 填表日期 _____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废丝料	Hw09		✓			桶	20L	2	26	kg
2	防冻液	Hw13		✓			桶	20L	1	17	kg
3	废机油	Hw08		✓			桶	200L	1	160	kg
4	废粘染物	Hw12	✓				桶	20L	1	7	kg
5											

B. 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天津华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负责人 (签字) 高德军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西路8号增3号 邮编 300308 电话 58096948

车型 (船型) 货车 牌照号 津AT9509 运输人 (签字) 郝俊喜 运输日期 _____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06061153 运输起点 _____ 运输终点 天津

C. 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李强 盖章 

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_____ 焚烧 填埋 _____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710112024 废物接收人 (签字) 李强

D. 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 废物产生单位 → 废物运输单位 → 废物接收单位 → 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H1

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驻空港经济区各企业、单位必须配备使用合理、正规的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以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根据以上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配备垃圾箱的规格、数量、摆放位置

1、垃圾箱配置规格：甲方配备的垃圾箱的规格要求为 60cm × 65cm × 96cm，容积为 240L。

2、基于每个垃圾箱所装垃圾不能外溢，甲方配备垃圾箱的数量为 2 个。

二、甲方付费标准及付费时间：

1、甲方每配备一个垃圾箱，须支付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368 元/月（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总费用为：736 元（大写：柒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期限为：1 年，合同总额为 8832 元（大写为：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甲方须在每年度上半年的 4 月 20 号前将上半年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在下半年 10 月 20 号前将下半年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三、合同履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四、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并保证每天清运壹次。

2、乙方未按以上的第一点做的，应当赔付甲方当日清运费。

3、乙方接到投诉后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赔付费用的金额以乙方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为准。

4、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把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5、本协议只针对清运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类型的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液体垃圾、餐饮垃圾等）。

6、由于垃圾箱配备数量不够，造成外溢的垃圾不包含在乙方的工作范围之内，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7、乙方必须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并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甲方需在当日对乙方进行投诉。

3、甲方要求乙方赔付时，需要出示由乙方签字确认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

4、甲方的垃圾箱应摆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移动。

5、甲方应按照《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集存放

生活垃圾；否则，乙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暂停清运；待甲方按规定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后，恢复垃圾清运。

6、若垃圾箱中出现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乙方有权拒运。

7、甲方必须提供设施完善的清运车辆行驶道路，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未提供垃圾车辆的正常行驶道路，造成甲方垃圾得不到及时清运，或由此产生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

8、甲方应根据本单位产生的垃圾量配备适宜的垃圾箱数量，如垃圾量增加，甲方需及时增配垃圾箱，禁止生活垃圾外溢。

9、甲方须依约如数如期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未达到要求的事项，按照乙方的责任及义务中第三点进行赔偿。

2、乙方在半年清运工作结束后，还未收到甲方半年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有权要求甲方赔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应为尚未支付服务费用的2%。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将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该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等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持续60日以上且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可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终止，且无需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义务

1、无论本合同是否实际生效并履行，双方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向公众公开的技术、商业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2、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添加以下条款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环卫
合同

-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协议。
-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电话：60403987
投诉电话：60403987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13821988271
年 月 日



说明

本公司厂区内中水管网已布设，但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通中水，因此只能使用自来水对车辆进行冲洗。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监测计划

我公司进口标致与东风标致汽车 4S 店项目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对我公司各类污染物进行年度监测，具体方案如下：

1. 废水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污染物因子：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污染物因子：烤漆房排气筒：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烤漆房燃油锅炉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厂界昼间噪声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环境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4、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5、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6、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

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7、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8、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9、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0、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11、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2、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13、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14、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

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15、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16、公司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生产的危废物集中指定处置场所进行统一规划，并负责监督组织实施。

17、公司对危险固体废弃物制定管理措施，并进行运行监控。

18、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管理工作。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

19、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20、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设施及容器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

21、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安全运输、贮存的包装要求；

22、核对运输单位及收运人员的证件、手续，并向收运人员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安全运输注意事项及发生

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环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维修车间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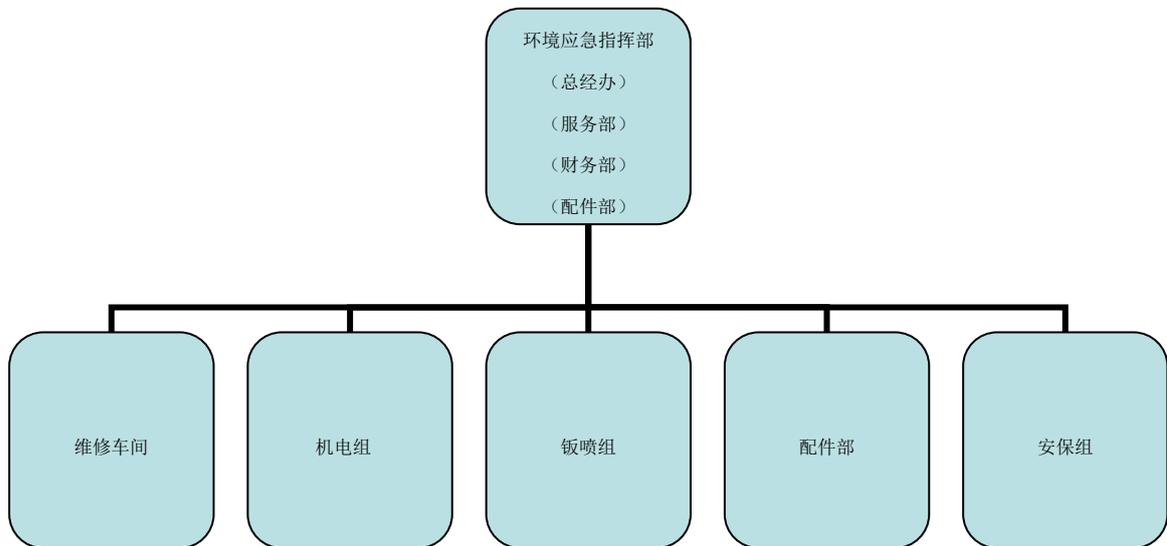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和预警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3.1.1 企业基本信息

本公司地处空港汽车园，周围没有居民，无环境敏感点信息

3.1.2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三废的排放经环保部门测评全部达标。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化验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部门（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化验室第一时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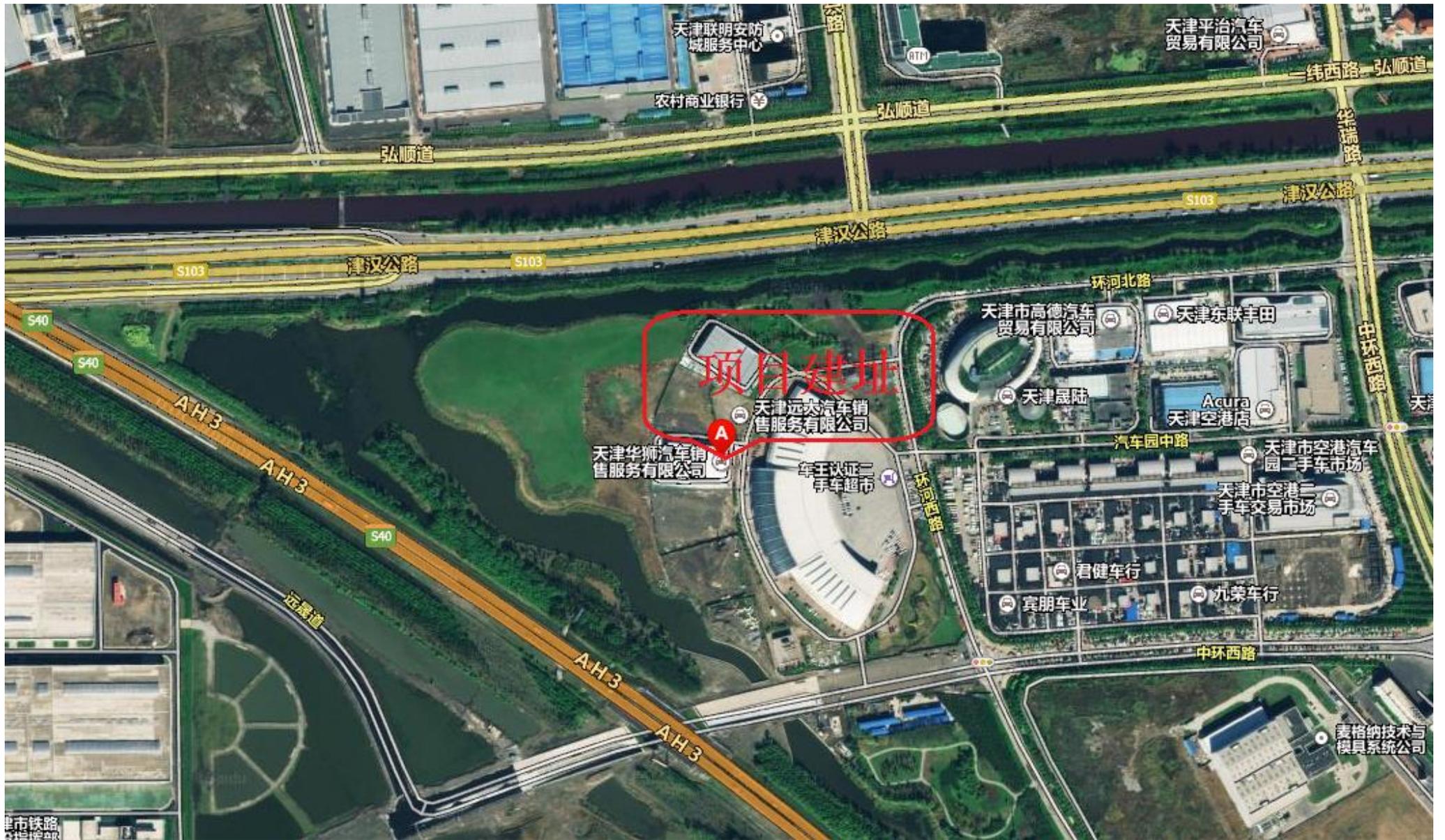
-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天津华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图